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 徵件公告

#### 一、計畫目的：

為推動北部九縣市文化生活圈區域內生活美學運動，鼓勵平權與世代共創的社造發展系統、培養民眾美感經驗、整合區域文化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並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使用文化禮金進行實體藝文體驗與消費，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將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辦理112年「青·策展」計畫，以青世代為活動主要目標群眾，藉此培養社造夥伴團隊。

本案以「主題徵件」方式徵求有營運或駐點空間之民間團隊，於其營運或駐點空間規劃辦理活動。

####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補助說明：

(一)補助對象：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第貳條，由所列北部九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政黨除外），且具有營運或駐點空間。

(二)經費補助說明：

- 1.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
- 2.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內藝文活動之振興，本計畫採部分或全額補助方式，無需編列配合款，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三、執行期間及地點：

(一)自核定日起至 **112年12月10日(日)止**，於本館服務範圍北臺灣9縣市（即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行政區域內執行。

(二)地點：各獲補助單位所營運或駐點之空間。

#### 四、活動內容：

基於鏈結社區營造夥伴關係，展現社群跨域及世代共創成果、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政策，打造北臺灣平權及公共參與平台為宗旨，活動須包含但不限於：

- (一)青·策展：通過展覽、展示和推廣當地的文化、歷史和藝術，豐富社區文化，吸引參觀者並促進社區的文化交流和凝聚力。
- (二)論壇或工作坊：針對地方文化館在地經營、都會型社造行動、社區藝術與在地美學、節慶事件(event)與文化品牌、文資保存、地方創生、多元族群文化、在地知識建構、青年返鄉、青銀合創、社會設計創新實驗等議題辦理論壇或工作坊。
- (三)體驗活動：辦理相關主題之體驗活動，如走讀、導覽、手作DIY等。

以上 3 類至少一場次需媒合多元族群之青少年團體(如新住民、原住民等)參與，以促進文化平權。

## 五、徵件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 (三) 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辦理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應備文件：
  - 1.公文
  - 2.封面(如附件 A)：填妥計畫名稱、申請單位、計畫期程及申請日期。
  - 3.綜合資料表(如附件 B)：填妥表內欄位後，蓋印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 4.計畫書(如附件 C)：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及人力配置、預期效益、其他事項等。
  - 5.計畫書附件(如附件 D)：國內立案民間團體及民間地方文化館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事前揭露表(如附件 E)：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於表下方用印並填寫日期後上傳系統繳交。
  - 7.請一併將前述綜合資料表、計畫書、計畫書附件、事前揭露表之可編輯檔(如 doc、odt 檔)及 pdf 檔 email 至：[ac0103@nhclac.gov.tw](mailto:ac0103@nhclac.gov.tw)，並請來電確認檔案是否寄達。
- (四)補助原則：
  - 1.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個計畫為限。
  - 2.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配合本徵件公告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 3.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4.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五)計畫審查及結果公告：
  - 1.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單位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於聘任委員前，告知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於會議結束後，公告於本館官網。
  - 2.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審查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3.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館官

網，審核結果之公開包括受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 六、經費撥付方式：

分 2 期撥付，契約書如附件 F、核銷文件如附件 G。

- (一) 第 1 期款：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核定補助經費 50%），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備文檢送修正計畫書、契約書、第一期款收據暨切結書、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二) 第 2 期款：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核定補助經費 50%），於活動結束後，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含結報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第二期款收據暨切結書、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七、經費支用及核銷規範：

- (一) 本計畫可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離島聘請講師之住宿費用不在此限）、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
- (二) 本館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函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未向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等資料，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三) 受補助對象均須於當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在十二月份，應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辦理核銷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核銷，並逾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庫收支結束時，未撥付款項不再撥付，已撥付但尚未核銷之款項應繳回本館，解繳國庫。
- (四)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本案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補助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另為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執行本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

##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館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核定補助案件進行實地抽查，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 受補助對象，辦理成果績效不彰、或未於期限內填報成果報告、或未於期限內辦妥核銷、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三)受補助對象，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注意事項：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館核定。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核定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核定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核定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館補助比例繳回。
- (六)核定補助計畫如未執行，應照本館補助數額全數繳回。未依限繳回者，本館將依法律途徑予以追繳。
- (七)受補助對象請將原始憑證影印留存，俾做為填寫報稅資料之憑據及留作日後審計單位查核之依據。
-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受補助對象應將計畫及成果之詮釋資料（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授權本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十)本徵件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